

##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，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回购事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19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，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3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4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,198,900.00 股后的 175,121,1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

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5月28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

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35,024,220.00元=175,121,100股×0.2元/股；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，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÷总股本（包含已回购股份），即0.198640元/股=35,024,220.00元÷176,320,000股（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）。

综上，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198640元/股。

### 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楼

咨询联系人：郭泽珊

咨询电话：0755-86956831

传 真：0755-86956831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